

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

淮建质监〔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质监站，各检测机构，各工程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监管，规范我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行为，促进检测市场健康发展，提升工程检测质量和水平，确保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经研究，决定开展淮安市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2024年度全市范围内正在开展地基基础工程质量检测的项目及2023年度已完成检测的重点工程项目。

二、检查依据

《建筑基础检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建质监函〔2021〕4号）等有关规定。

三、检查内容

检测合同、检测方案、检测人员、仪器设备、原始记录、业务软件使用情况、检测综合报告制度等管理文件执行情况。

四、组织实施

1.本次检查由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开展，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检测分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本次检查现场检查的项目以桩基检测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为主，并随机抽取地基基础检测行业专家组成检查组，按既有方案进行检查。

3.本次检查中涉及县区工程的由各县区站安排一名成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参加检查。

4.检查日期：2024年3月4日~4月30日。

五、相关要求及其他事项

1.各检测机构要根据检查要求认真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2.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3.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属地县（区）站落实整改。检查

结束后，我站将对检查结果形成通报，对发现问题较多的检测机构将予以通报批评。检测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我站将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淮南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4年2月27日

